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簡雪艮女士(「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簡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之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先生在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的專業經驗。

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簡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何先生出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